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旺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昇旺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「啟」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